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停課、補課及復課措施

109年2月4日簽奉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各院系所班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之運作，特訂定本措施。
- 二、各院系所停課標準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規定辦理。無統一停課標準時，由本校防疫小組視疫情決議是否停課。
- 三、停課期間屆滿，如無繼續停課之必要，應立即復課。
- 四、為保障學生受教育之品質與權益，停課期間應對學生實施補課，若影響學生之期中期末考試，應給予補考。
- 五、停課期間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教師進行備課，設計教學單元及準備教學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教師宜主動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在家自主學習之進度。
 - （三）教師於停課期間，可利用本校網路學園及E-class上傳及錄製數位教材、互動學習，提供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。
- 六、復課及補課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學生個人停課：由各任課教師依實際狀況及需求，安排該生課業輔導。
 - （二）任課教師個人停課：由任課教師擇期補課，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程，補課時應填寫本校「臨時調課單」送教務處備查。
 - （三）全班停課：由任課教師擇期補課，並得彈性調整上課時程，補課時應填寫本校「臨時調課單」送教務處備查。
 - （四）全校停課：由教務處統一規劃補課事宜，並得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補課。
- 七、補考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學生返校復課後若遇定期、期中及期末考查，應擇期辦理補考事宜。
 - （二）補考內容與方式由任課教師彈性處理，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，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。
- 八、本措施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